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2012 年半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 601336)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6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6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2
第七节	公司治理.....	34
第八节	重要事项.....	35
第九节	内含价值.....	43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52
第十一节	附 件.....	53

提示声明:

除事实陈述外,本报告中包括了某些展望性描述与分析,此类描述分析与公司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司并未就公司的未来表现作出任何保证。

特提请注意。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释义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2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应出席会议董事 14 人，实到 13 人，董事王成然因公未出席会议。
3. 本公司 201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4. 本公司董事长康典先生、首席财务官陈国钢先生、总精算师龚兴峰先生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孟霞女士保证《2012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公司、公司、新华保险	指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指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华夏都	指	新华夏都技术培训（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紫金世纪	指	北京紫金世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宝钢集团	指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保监会、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社保基金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保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	指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企业管治守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新华保险

法定英文名称：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简称：NCI

法定代表人：康典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朱迎

证券事务代表：王洪礼

电话：86-10-85213233

传真：86-10-85213219

电子信箱：ir@newchinalife.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13 层

联席公司秘书：莫明慧

电话：852-35898678

传真：852-35898555

电子信箱：mandy.mok@kcs.com

联系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5 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 8 楼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湖南东路 1 号

邮政编码：102100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邮政编码：100022

香港营业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5 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 8 楼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newchinalife.com>

电子信箱：ir@newchinalife.com

信息披露报纸（A 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 A 股半年度报告的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登载 H 股半年度报告的指定网站：<http://www.hkexnews.hk>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简称：新华保险

A 股代码：601336

A 股股份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层

H 股上市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简称：新华保险

H 股代码：1336

H 股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室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6 年 9 月 28 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9900854

税务登记号码：京税证字 110229100023875

组织机构代码：10002387-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香港中环太子大厦 22 楼

A 股证券事务法律顾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H 股证券事务法律顾问：达维香港律师事务所

地址：香港中环遮打道 3A 香港会所大厦 18 楼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2年1-6月	2011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5,351	57,812	13.0%
保险业务收入	55,950	50,662	10.4%
营业利润	1,565	2,073	(24.5%)
利润总额	1,508	2,050	(2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4	1,775	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48	1,444	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46	30,837	7.2%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469,004	386,771	2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34,934	31,306	11.6%

主要财务指标	2012年1-6月	2011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0.61	0.93	(3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0.61	0.93	(3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0.62	0.76	(1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2%	13.13%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5%	10.68%	不适用
加权平均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0	16.23	(34.7%)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20	10.04	11.6%

二、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投资处置损益	(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6)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13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
合计	(44)

三、其他主要财务及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12年1-6月/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6月/ 2011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投资资产 ⁽¹⁾	452,910	373,958	21.1%
总投资收益率 ⁽²⁾	1.8%	2.2%	不适用
已赚保费	55,763	50,707	10.0%
已赚保费增长率	10.0%	(5.1%)	不适用
赔付支出净额	3,488	3,731	(6.5%)
退保率 ⁽³⁾	2.7%	2.4%	不适用

注：

1. 投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等，亦含独立账户资产，比较期间数据已按本期财务报表的披露方式进行了重分类。
2. 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投资资产均值。
3. 退保率 = 当期退保金/[(期初寿险、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期末寿险、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2]。

四、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说明

本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简明合并财务资料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净利润以及于2012年6月30日的合并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作为一家全国大型寿险公司，本公司通过遍布全国的分销网络，为个人及机构客户提供一系列寿险产品及服务，并通过下属的资产管理公司管理和运用保险资金。

除另有说明外，本节讨论与分析均基于本公司合并财务数据。

一、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6月	2011年1-6月
保险业务收入	55,950	50,662
总投资收益 ⁽¹⁾	7,302	6,8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4	1,775
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2,338	2,372
市场份额 ⁽²⁾	9.8%	9.0%
保单继续率		
个人寿险业务13个月继续率(%) ⁽³⁾	90.6%	92.4%
个人寿险业务25个月继续率(%) ⁽⁴⁾	89.4%	89.1%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69,004	386,771
净资产	34,942	31,313
投资资产 ⁽⁵⁾	452,910	373,9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34,934	31,306
内含价值	56,150	48,991
客户数量(千)	25,716	27,111
个人客户	25,654	27,052
机构客户	62	59

注：

1. 总投资收益=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债权型投资及其他投资资产的利息收入+股权型投资的股息及分红收入+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2. 市场份额：市场份额来自中国保监会公布的数据。
3. 13个月保单继续率：考察期内期交保单在生效后第13个月实收保费/考察期内期交保单的承保保费。
4. 25个月保单继续率：考察期内期交保单在生效后第25个月实收保费/考察期内期交保单的承保保费。
5. 比较期间数据已按本期财务报表的披露方式进行了重分类。

二、业务分析

(一) 寿险业务

今年以来，本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强化价值引导，积极探索业务模

式创新，推动价值与规模均衡发展，稳步提升经营管理，取得了明显成效。上半年，本公司业务收入保持增长、业务结构持续优化、业务品质保持稳定。

本公司上半年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559.50 亿元，市场占有率为 9.8%，较 2011 年同期的市场占有率提升 0.8 个百分点，位列中国寿险市场第三位。

1、按渠道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1-6 月
个人寿险	55,045	49,890
其中：		
保险营销员渠道	23,030	18,791
首年保费收入	5,851	5,374
期交保费收入	5,198	4,907
趸交保费收入	653	467
续期保费收入	17,179	13,417
银行保险渠道	31,393	30,731
首年保费收入	15,355	17,624
期交保费收入	3,236	4,705
趸交保费收入	12,119	12,920
续期保费收入	16,038	13,107
财富管理渠道	622	368
首年保费收入	412	368
期交保费收入	219	267
趸交保费收入	193	100
续期保费收入	210	-
团体保险	905	772
合计	55,950	50,662

(1) 个人寿险业务

① 保险营销员渠道

2012 年上半年，本公司保险营销员渠道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230.3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6%。其中，首年保费收入 58.5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9%；续期保费收入 171.7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0%，上述两项增长主要得益于本公司采取以“价值”为核心的均衡发展路径，持续推动业务结构调整，重视发展价值较高的长期期交产品。同时，公司继续强化续收

团队拓展新单业务的能力，通过续收团队取得的首年保费收入达到10.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6.2%。

2012年上半年，本公司保险营销员渠道继续全面推广“按客户需求做保险”的销售方针，队伍规模保持稳定的同时注重队伍建设，人力结构不断优化。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保险营销员人力为20.7万，较2011年末增长2.5%；其中，绩优保险营销员人数约3.0万名，较2011年末增长20.0%。

②银行保险渠道

受上半年市场环境及银行理财型产品竞争等因素影响，银行保险渠道延续行业性下降趋势。面对行业环境变化带来的挑战，本公司银行保险渠道实施结构调整策略，坚持业务模式战略转型，稳固了市场地位。

2012年上半年，本公司银行保险渠道实现保险业务收入313.9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其中，首年保费收入153.55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9%。在短期期交保费产品向长期期交保费产品的调整策略推动下，报告期内来自交费期为五年或以上产品的首年保费收入占银行保险渠道首年期交保费收入的比例达到88.7%，较上年同期增长9.0个百分点。续期保费收入160.3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近年来坚持加大期交产品的销售力度。

③财富管理渠道

本公司于2010年4月成立财富管理业务部，为中高端客户提供保险保障产品和财富管理服务。财富管理渠道不断探索创新经营模式，在优质客户积累、绩优队伍建设方面奠定了基础。

2012年上半年，本公司财富管理渠道实现保险业务收入6.2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9.0%。其中，首年保费收入4.1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0%。

(2) 团体保险业务

2012年上半年，本公司团体保险业务实现保险业务收入9.0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2%。

2、按险种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6月	2011年1-6月
保险业务收入	55,950	50,662
传统型寿险	379	328
分红型寿险	51,883	47,316
万能型寿险	18	16
投资连结保险	0 ⁽¹⁾	0 ⁽¹⁾
健康保险	3,115	2,530
意外保险	555	473

注：

1. 上述各期间的金额少于 500,000 元。

2012 年上半年，本公司共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559.5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4%。其中：分红型寿险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518.8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7%，占整体保险业务收入的 92.7%，仍是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健康险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31.1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1%，占整体保险业务收入的 5.6%；其他类型寿险共计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9.5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7%，占整体保险业务收入的 1.7%。

3、按地区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6月	2011年1-6月
保险业务收入	55,950	50,662
北京	5,425	4,941
广东	5,054	4,607
河南	4,245	3,711
山东	3,761	3,225
上海	3,638	3,582
湖北	3,090	3,082
四川	3,082	2,961
江苏	2,653	2,598
湖南	2,286	2,173
河北	1,953	1,868
小计	35,187	32,748
其他地区	20,763	17,914
合计	55,950	50,662

2012年上半年，本公司约62.9%的寿险业务收入来自我国北京、广东、河南、山东、上海、湖北、四川、江苏、湖南、河北等经济较发达或人口较多的地区。

（二）资产管理业务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始终坚持以资产负债匹配管理为基础，兼顾管理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在良好的资产配置和有效的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寻求最大的投资组合收益。

2012年，本公司根据保险业务的负债特性及资本市场的波动周期，积极优化投资组合配置，适当提升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比例，改善净投资收益率，保持投资组合收益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权益类投资方面，受到2012年国内资本市场持续低迷的影响，本公司权益类投资在损益表下整体收益水平出现较大程度的下跌，买卖价差收益为负，并计提了20.16亿元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1、投资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投资资产⁽¹⁾	452,910	373,958
按投资对象分类		
定期存款 ⁽²⁾	162,927	122,949
债权型投资	212,152	190,464
股权型投资 ⁽³⁾	33,396	29,051
—基金	15,735	12,077
—股票	17,661	16,9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²⁾	30,875	21,095
其他投资 ⁽⁴⁾	13,560	10,399
按投资意图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11	5,5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826	72,87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6,800	141,090
贷款及其他应收款 ⁽⁵⁾	207,373	154,463

注：

1. 相关投资资产含独立账户资产中对应的投资资产，比较期间数据已按本期财务报表的披露方式进行了重分类。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含三个月及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定期存款不含三个月及三个月以内定期存

- 款。
3. 股权型投资不包括长期股权投资。
 4. 其他投资主要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等，比较期间数据已按本期财务报表的披露方式进行了重分类。
 5. 贷款及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定期存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存出资本保证金、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比较期间数据已按本期财务报表的披露方式进行了重分类。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投资资产规模为 4,529.1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1.1%，增长主要来源于本公司保险业务现金流入。

截至本报告期末，定期存款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为 36.0%，较上年末提高 3.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了协议存款的配置力度，重点配置于 5 年期及以上定期协议存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债权型投资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为 46.8%，较上年末降低 4.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减少了金融债和企业债的配置。

截至本报告期末，股权型投资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为 7.4%，较上年末降低 0.4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及时调整资产配置策略，控制权益资产仓位。

截至本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为 6.8%，较上年末提高 1.2 个百分点，主要出于投资资产配置及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截至本报告期末，其他投资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为 3.0%，较上年末提高 0.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应收利息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增加。

从投资意图来看，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投资资产主要配置在贷款及其他应收款和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其他应收款投资较上年末增长 34.3%，主要是由于定期存款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增加。

2、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6月	2011年1-6月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利息收入	55	7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882	2,003
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	4,704	3,533
股权型投资分红收入	386	751
其他投资资产利息收入 ⁽¹⁾	145	63
净投资收益 ⁽²⁾	9,172	6,423
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收益	(126)	96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2	(464)
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2,016)	(113)
总投资收益 ⁽³⁾	7,302	6,808
净投资收益率 ⁽⁴⁾ (%)	2.2%	2.0%
总投资收益率 ⁽⁴⁾ (%)	1.8%	2.2%

注：收益率=投资收益/[（期初投资资产+期末投资资产）/2]

1. 其他投资资产利息收入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产生的利息收入。
2. 净投资收益包括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债权型投资及其他投资资产的利息收入、股权型投资的股息和分红收入。
3. 总投资收益=净投资收益+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4. 仅为半年收益率，未年化。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总投资收益 73.0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7.3%。总投资收益率为 1.8%，较上年同期下降 0.4 个百分点。

实现净投资收益 91.7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42.8%，净投资收益率为 2.2%，较上年同期增加 0.2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和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大幅度增长所致。

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亏损 18.70 亿元，主要由于受 2012 年国内资本市场持续低迷的影响，本公司持有的股权型投资资产公允价值持续下跌，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相应计提了 20.16 亿的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三、合并财务报表主要内容及分析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1、主要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¹⁾	29,692	12,9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¹⁾	5,634	5,310
应收利息 ^{(1) (2)}	9,050	7,743
应收保费	2,304	1,395
应收分保账款	610	274
保户质押贷款	2,761	2,055
其他应收款 ⁽²⁾	1,856	1,124
定期存款	164,110	131,0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826	72,87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6,800	141,090
存出资本保证金	717	522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1	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¹⁾	1,000	19
在建工程	2,456	1,533
长期股权投资	708	7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2	14
独立账户资产	279	280
除上述资产外的其他资产 ⁽¹⁾	7,228	7,774
合计	469,004	386,771

注：

1. 相关科目不包含投连资产的余额。
2. 比较期间数据已按本期财务报表的披露方式进行了重分类。

货币资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2011年底增加128.6%，主要原因是投资资产配置及日常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本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11年底增加6.1%，主要原因是配置到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股票投资资产增加。

应收利息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收利息较2011年底增长16.9%，主要原因是收息

类投资资产总量增长。

应收保费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收保费较 2011 年底增长 65.2%，主要原因是公司
保险业务累积增长。

应收分保账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收分保账款较 2011 年底增长 122.6%，主要原因是
应收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保账款增加。

保户质押贷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保户质押贷款较 2011 年底增长 34.4%，主要原因是
保户质押贷款需求的增加。

其他应收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1 年底增长 65.1%，主要原因是预
缴营业税增加。

定期存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定期存款较 2011 年底增加 25.2%，主要原因是公司
增加了协议存款的配置力度，重点配置于 5 年期及以上定期协议存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本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1 年底增加 13.7%，主要原
因是配置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债券投资资产增加。

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本报告期末，持有至到期投资较 2011 年底增加 11.1%，主要原
因是投资资产总量增长。

存出资本保证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存出资本保证金较 2011 年底增加了 1.95 亿元，主要
原因是公司上市后股本增加至 31.20 亿元，本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于报

告期内相应增加了存出资本保证金 1.95 亿元。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本报告期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1 年底增长 5163.2%，金额增加 9.81 亿元，主要原因是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在建工程

截至本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 2011 年底增长 60.2%，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上海市东大名路 558 号“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商业配套项目 7 号办公楼”及地下车库的大部分购楼款。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本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1 年底增长 6771.4%，金额增加 9.48 亿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于本报告期判断，未来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所以本公司于报告期内确认了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9.50 亿元。

2、主要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保险合同准备金	336,057	293,81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55	604
未决赔款准备金	385	392
寿险责任准备金	318,001	277,35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6,816	15,4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8,536	32,48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9,298	18,730
预收保费	127	504
应付分保账款	98	31
应付股利	281	-
除上述负债外的其他负债	9,665	9,898
合计	434,062	355,458

保险合同准备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保险合同准备金较 2011 年底增长 14.4%，主要原因

是保险业务增长和保险责任的累积。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均通过了充足性测试。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1 年底增加 111%，主要原因是投资资产配置和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保户储金及投资款较 2011 年底增加 3.0%，主要原因是公司非保险合同累积业务增长。

预收保费

截至本报告期末，预收保费较 2011 年底减少 74.8%，主要原因是 2011 年底预收保费转实收。

应付分保账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付分保账款较 2011 年底增加 216.1%，金额增加 0.67 亿元，主要原因是应付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和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分保账款增加。

应付股利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付股利为 2.81 亿元，2011 年底为 0，主要原因是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 2011 年度分红派息尚未发放。

3、股东权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达到 349.34 亿元，较 2011 年末上升 11.6%，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

（二）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1-6月
已赚保费	55,763	50,707
保险业务收入	55,950	50,662
减：分出保费	40	23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7)	(193)
投资收益 ⁽¹⁾	9,046	7,39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2	(464)
汇兑损益	28	(70)
其他业务收入 ⁽¹⁾	242	249
合计	65,351	57,812

注：

1. 比较期间数据已按本期财务报表的披露方式进行了重分类。

保险业务收入

本报告期内，保险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0.4%，增速高于去年同期，主要原因是公司银行保险渠道首年保费收入的下降趋势有所好转以及公司业务结构优化带来的续期保费增长。

分出保费

本报告期内，分出保费同比下降 83.2%，且与去年同期分出保费均为负值，主要由于部分分出业务对应的退保减少，致使本公司相应从再保险公司摊回的退保金减少，分出保费（负值）下降。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报告期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同比增长 17.6%，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内健康保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存数的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22.4%，主要原因是定期存款和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2 亿元，去年同期为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64 亿元，主要原因是配置到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债券和股票取得一定的浮盈。

汇兑损益

本报告期内，汇兑收益为 0.28 亿元，去年同期为汇兑损失 0.70 亿元，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美元汇率下跌，而 2012 年 6 月 30 日美元汇率与去年底相比有小幅上涨。

2、营业支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1-6 月
退保金	(8,559)	(6,139)
赔付支出	(3,935)	(3,776)
减：摊回赔付支出	447	4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9,642)	(37,427)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87)	(2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	(9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96)	(3,667)
业务及管理费	(4,540)	(4,018)
减：摊回分保费用	23	20
其他业务成本	(1,210)	(707)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2,016)	241
合计	(63,786)	(55,739)

退保金

本报告期内，退保金同比增加 39.4%，主要原因是受市场环境和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影响，导致寿险退保金增加。

赔付支出净额⁽¹⁾

本报告期内，赔付支出同比下降 6.5%，下降主要是由于 2002 年的一项分出业务开始进入满期领取阶段，从而导致摊回赔付支出增加所致。

¹ 赔付支出净额=赔付支出-摊回赔付支出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¹⁾

本报告期内，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同比增加 6.6%，主要原因是保险业务增长和保险责任的累积。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报告期内，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同比增加 3.5%，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增加及业务结构调整。

业务及管理费

本报告期内，业务及管理费同比增加 13.0%，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增加和员工工资及福利费的提高。

其他业务成本

本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成本同比增加 71.1%，主要原因是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和次级债利息支出的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为 20.16 亿元，去年同期为资产减值转回 2.41 亿元，主要原因是受国内资本市场持续下滑的影响，符合减值条件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类投资资产增加所致。

3、所得税

本报告期内，所得税表现为所得税收入 3.97 亿元，去年同期为所得税费用 2.75 亿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于本报告期判断，未来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所以，本公司于报告期内确认了递延所得税收入 6.31 亿元。

4、利润净额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9.04 亿元，同比增长 7.3%，增速放缓，主要原因是受 2012 年国内资本市场持续低迷的影响，本公司持有的股权型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跌。

¹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其他综合收益

本报告期内，其他综合收益为 19.46 亿元，同比由亏损变成收益，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将部分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投资资产浮亏在本报告期转为资产减值损失。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46	30,8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15)	(48,0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43	9,41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 2012 年 1-6 月和 201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0.46 亿元和 308.37 亿元。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构成主要为收到的现金保费，2012 年 1-6 月和 2011 年 1-6 月收到的原保险合同现金保费分别为 545.66 亿元和 493.04 亿元。现金保费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保险业务规模不断发展，保费收入持续增长。

本公司 2012 年 1-6 月和 201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21.79 亿元和 188.96 亿元。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以现金支付的赔付款项、手续费及佣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以及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等，2012 年 1-6 月和 2011 年 1-6 月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分别为 123.48 亿元和 98.80 亿元，上述各项变动主要受到本公司业务发展及给付的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 2012 年 1-6 月和 2011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负 591.15 亿元和负 480.42 亿元。本公司 2012 年 1-6 月和 2011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451.28 亿元和 784.70 亿元。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及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现金等。

本公司 2012 年 1-6 月和 2011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042.43 亿元和 1,265.12 亿元。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现金等。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 2012 年 1-6 月和 2011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8.43 亿元和 94.12 亿元。本公司 2012 年 1-6 月和 2011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2,413.40 亿元和 3,303.85 亿元。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等。

本公司 2012 年 1-6 月和 2011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2,054.97 亿元和 3,209.73 亿元。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

四、专项分析

(一) 偿付能力状况

本公司根据保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和披露实际资本、最低资本和偿付能力充足率。根据保监会的规定，中国境内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规定的水平。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原因
实际资本	27,304	23,866	当期盈利及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17,199	15,304	保险业务增长
资本溢额	10,105	8,562	
偿付能力充足率 (%)	158.76%	155.95%	

(二) 资产负债率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92.5%	91.9%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主要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交易性金融资产 ⁽¹⁾	5,529	5,911	382	2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²⁾	72,876	82,826	9,950	(2,016)
合计	78,405	88,737	10,332	(1,744)

注：

1. 包含独立账户资产中相对应的投资资产。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为资产减值损失。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四）再保险业务情况

本公司目前采用的分保形式主要有成数分保、溢额分保以及巨灾事故超赔分保，现有的分保合同几乎涵盖了全部有风险责任的产品。本公司分保业务的接受公司主要有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等。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分出保费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6月	2011年1-6月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¹⁾	(105)	(289)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62	48
其他 ⁽²⁾	3	3
合计	(40)	(238)

注：

1. 分出保费呈负数主要因为摊回的退保金金额超过当年的分出保费所致。
2. 其他主要包括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法国再保险全球人寿新加坡分公司、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

五、未来展望

2012年，中国寿险业面临着宏观经济环境、监管政策、行业发展周期等多方面纷繁复杂的变化和挑战。同时，人口老龄化加速、城市化进程加快等因素又给发展中的中国寿险业带来了巨大的潜在机遇。在此复杂而充满不确定性的形势下，中国寿险业正积极探索新的发展方式和盈利模式，开始全面迈入行业性转型发展时期。

2012年，本公司不断细化和稳步推进各项“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举措，价值成长理念逐步深化，合规经营意识持续强化，公司均衡发展的路径初步确立。同时，本公司积极探索业务模式创新，养老、健康产业开拓取得实质性进展。下半年本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价值提升路线，完善以价值为核心的预算体系和考核体系，以提升业务绩效，推进年度目标的达成；并稳步推进养老、健康产业等创新业务发展，建立市场领先优势。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变动增减 (+, -)					2012 年 6 月 30 日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990,201,488	31.77%	-	-	-	-174,334	-174,334	990,027,154	31.74%
2、国有法人持股	471,296,512	15.12%	-	-	-	-84,326	-84,326	471,212,186	15.11%
3、其他内资持股	486,968,000	15.62%	-	-	-	-31,708,000	-31,708,000	455,260,000	14.59%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486,968,000	15.62%	-	-	-	-31,708,000	-31,708,000	455,260,000	14.59%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859,926,600	27.59%	-	-	-	-212,526,600	-212,526,600	647,400,000	20.75%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859,926,600	27.59%	-	-	-	-212,526,600	-212,526,600	647,400,000	20.75%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合计	2,808,392,600	90.10%	-	-	-	-244,493,260	-244,493,260	2,563,899,340	82.1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26,832,000	4.07%	-	-	-	31,708,000	31,708,000	158,540,000	5.0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H 股)	181,735,400	5.83%	2,586,600	-	-	212,785,260	215,371,860	397,107,260	12.73%
4、其他	-	-	-	-	-	-	-	-	-
合计	308,567,400	9.90%	2,586,600	-	-	244,493,260	247,079,860	555,647,260	17.81%
三、股份总数	3,116,960,000	100.00%	2,586,600	-	-	-	2,586,600	3,119,546,600	100.00%

注：

- “有限售条件股份”是指股份持有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按承诺有转让限制的股份。
- 本表中“国家持股”指汇金公司及社保基金转持三户持有的股份；“其他内资持股”指首次公开发行前内资股东持有的股份；“外资持股”指首次公开发行前外资股东持有的股份。
- 报告期内股份变动的原因是本公司于 2012 年 1 月超额配售 2,586,600 股 H 股，并因超额配售而进行国有股转持，以及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限售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减少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年/月/日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¹⁾	974,347,488	-174,334	974,173,154	发行限售	2014-12-16
2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¹⁾	471,296,512	-84,326	471,212,186	发行限售	2012-12-16
3	A股网下配售对象	31,708,000	-31,708,000	-	发行限售	2012-3-16
4	H股基石投资者 ⁽²⁾	212,526,600	-212,526,600	-	发行限售	2012-6-15

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问题的批复》（财金函[2011]61号），汇金公司与宝钢集团按照发行规模的10%以划转股份的方式履行转持义务。本公司于2012年1月超额配售2,586,600股H股，汇金公司与宝钢集团按照各自在本公司国有股中所占比例，分别划转174,334股和84,326股，共计258,660股至社保基金H股账户，转入社保基金H股账户的股份不再有限售期。
2. 本公司的四家基石投资者 Great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Teluk Intan Investments (Cayman Islands) Limited、D.E. Shaw Valence International, INC 和 Longevity Inc. 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认购的本公司212,526,600股H股于2012年6月15日解除限售。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股东9,827家，其中A股股东9,434家，H股股东393家。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股	31.23	974,173,154	-174,334	974,173,154	-	A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5.11	471,212,186	-84,326	471,212,186	-	A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¹⁾	境外法人股	12.72	396,924,060	2,955,960	-	-	H
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Ltd (苏黎世保险公司)	境外法人股	12.50	390,000,000	-	390,000,000	-	H
河北德仁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4.07	126,987,805	-	126,987,805	-	A
天津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2.61	81,454,878	-	81,454,878	-	A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2.50	78,000,000	-	78,000,000	78,000,000	A
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 (富登管理私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股	2.50	78,000,000	-	78,000,000	-	H
CICC Securities (HK) Limited (中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股	2.08	65,000,000	-	65,000,000	-	H
Nomura Securities Co Ltd. (野村证券株式会社)	境外法人股	2.08	65,000,000	-	65,000,000	-	H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汇金公司持有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43.35%的股份，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境外子公司所管理的境外基金持有中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中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08%的股份。除上述关系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注：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其他参与者持有。因联交所有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或冻结情况，因此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96,924,060	H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0,924	A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6,773	A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247,699	A
中国银行—银华优势企业(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4,527	A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3,345,818	A
中国工商银行—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93,892	A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75,459	A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700,000	A
中国银行—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2,699,956	A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上述部分股东属于同一管理人管理，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74,173,154	2014-12-16	-	发行限售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471,212,186	2012-12-16	-	发行限售
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Ltd (苏黎世保险公司)	390,000,000	2012-12-15	-	发行限售
河北德仁投资有限公司	126,987,805	2012-12-16	-	发行限售
天津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454,878	2012-12-16	-	发行限售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000,000	2012-12-16	-	发行限售
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 (富登管理私人有限公司)	78,000,000	2012-12-15	-	发行限售
CICC Securities (HK) Limited (中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65,000,000	2012-12-15	-	发行限售
Nomura Securities Co Ltd. (野村证券株式会社)	65,000,000	2012-12-15	-	发行限售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865,000	2012-12-16	-	发行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汇金公司持有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43.35%的股份，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境外子公司所管理的境外基金持有中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中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08%的股份。除上述关系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据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询所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宝钢集团持有本公司 471,212,186 股 A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5.11%，占本公司已发行 A 股总数的 22.60%。

除上述外，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据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询所知，以下人士（并非本公司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须向本公司披露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已记录于本公司须存置的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权益性质	持有的股份数目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概约百分比 (%)	占本公司已发行 A 股总数的概约百分比 (%)	占本公司已发行 H 股总数的概约百分比 (%)	好仓/淡仓/可供借出的股份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A 股	实益拥有人	974,347,488	31.23	46.72	—	好仓
2	徐敏生	A 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126,987,805 (附注 1)	4.07	6.09	—	好仓
3	中国科学院	A 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126,987,805 (附注 1)	4.07	6.09	—	好仓
4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A 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126,987,805 (附注 1)	4.07	6.09	—	好仓
5	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 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126,987,805 (附注 1)	4.07	6.09	—	好仓
6	弘毅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A 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126,987,805 (附注 1)	4.07	6.09	—	好仓
7	弘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A 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126,987,805 (附注 1)	4.07	6.09	—	好仓
8	弘毅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合伙)	A 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126,987,805 (附注 1)	4.07	6.09	—	好仓
9	河北德仁投资有限公司	A 股	实益拥有人	126,987,805 (附注 1)	4.07	6.09	—	好仓
10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A 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126,987,805 (附注 1)	4.07	6.09	—	好仓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权益性质	持有的股份数目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概约百分比(%)	占本公司已发行A股总数的概约百分比(%)	占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概约百分比(%)	好仓/淡仓/可供借出的股份
11 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Ltd	H股	实益拥有人	390,000,000 (附注2)	12.50	—	37.71	好仓
12 Zurich Financial Services Ltd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390,000,000 (附注2)	12.50	—	37.71	好仓
13 Overseas-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103,538,600 (附注3)	3.32	—	10.01	好仓
14 Great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103,538,600 (附注3)	3.32	—	10.01	好仓
15 The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	H股	实益拥有人	63,158,500 (附注3)	2.02	—	6.11	好仓
16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78,000,000	2.50	—	7.54	好仓
17 Nomura Holdings, Inc.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保管人受控制法团权益	93,753,908	3.01	—	9.07	好仓
			66,200,099	2.12	—	6.40	淡仓
18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H股	投资经理、对股份持有保证权益的人、共同权益共同权益	76,935,575	2.47	—	7.44	好仓
			53,763,000	1.72	—	5.20	淡仓
19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65,000,000 (附注4)	2.08	—	6.29	好仓
20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受控制法团权益 (附注4)	118,763,000	3.81	—	11.48	好仓
			53,763,000	1.72	—	5.20	淡仓
21 CICC Invest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65,000,000 (附注4)	2.08	—	6.29	好仓
22 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td.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65,000,000 (附注4)	2.08	—	6.29	好仓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权益性质	持有的股份数目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概约百分比 (%)	占本公司已发行A股 总数的 概约百分比 (%)	占本公司已发行H股 总数的 概约百分比 (%)	好仓/ 淡仓/ 可供借出的 股份
23 CICC Principal Fund GP, Ltd.	H股	受控制法团 权益	65,000,000 (附注4)	2.08	—	6.29	好仓
24 CICC Principal Fund I, L.P.	H股	受控制法团 权益	65,000,000 (附注4)	2.08	—	6.29	好仓
25 CICC Securities (HK) Limited	H股	实益拥有人	65,000,000 (附注4)	2.08	—	6.29	好仓
26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H股	共同权益	53,763,000	1.72	—	5.20	好仓
		共同权益	53,763,000 (附注4)	1.72	—	5.20	淡仓

附注:

1. 该126,987,805股A股属同一批股份。
2. 由于Zurich Financial Services Ltd直接持有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Ltd 100%的股权,所以被视为于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Ltd直接持有之390,000,000股H股中拥有权益。
3. 由于Overseas-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间接持有Great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所以被视为于Great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103,538,600股H股中拥有权益。Great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分别直接持有The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The Overseas Assurance Corporation Limited及The Great Eastern Trust Private Limited,所以被视为于The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The Overseas Assurance Corporation Limited及The Great Eastern Trust Private Limited分别持有之63,158,500股H股、9,318,500股H股及31,061,600股H股中拥有权益。
4.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间接拥有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之100%权益。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间接持有CICC Invest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之100%权益。CICC Invest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间接拥有 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td.之100%权益。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td.间接拥有CICC Principal Fund GP, Ltd.之100%权益。CICC Principal Fund GP, Ltd.间接拥有CICC Principal Fund I, L.P.的普通合伙人。CICC Principal Fund I, L.P. 直接拥有CICC Securities (HK) Limited之100%权益。根据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于2012年1月13日呈交之披露权益表格2,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间接持有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之100%权益, 惟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再无持有本公司之权益及淡仓。

除上述披露外,于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须记录于登记册内之权益或淡仓。

三、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未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 董事

姓名	职务	变动情况
宦国苍	非执行董事	宦国苍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其非执行董事职务；其辞职自 2012 年 3 月 12 日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赵令欢	非执行董事	赵令欢先生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推荐为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经本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赵令欢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保监会核准。

除上述外，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无其他变动。

(二) 监事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无变动。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情况

本公司监事朱南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东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25%的股份。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6,865,000 股 A 股。除上述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无变动。

三、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及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之权益及淡仓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就本公司所获得的资料及据董事所知，除监事朱南松先生被视为拥有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 46,865,000 股 A 股股份的权益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在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分）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证

中概无拥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须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条文被当作或视为拥有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须在存置之权益登记册中记录，或根据《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第七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保险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境内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建立并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相互配合、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报告期内，本公司遵循上市地监管规则，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规范和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提升公司运作的透明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会议文件均按照监管要求在上交所网站、联交所网站、本公司网站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独立运作，有效履行各自职责。

报告期内，除五位非执行董事(其中包括二位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外，本公司已于(1)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2)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间分别遵守了《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已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失效)及《企业管治守则》(于 201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中的其余所有守则条文，并采纳了其中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

本公司已制定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来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交易行为，其标准不低于《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之标准。在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做出特定查询后，确认各董事、监事于报告期内均已遵守《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所订的行为守则。

本报告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2 年第六次会议审阅。

第八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及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第二百七十三条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将由董事会根据届时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经届时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于2012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公司于2012年6月20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本公司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78,192.2万元。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下不少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中可供分配的当年利润的10%进行股东现金分红，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3,119,546,600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0.09元（含税），共计280,759,194元。本公司于2012年6月28日发布《2011年度分红派息公告》，宣布实施2011年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1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二、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2012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被告、仲裁被申请人的未结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因本公司委托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引发的纠纷（详细

内容请参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第十七节“其他重要事项—前董事长违规事件—针对前董事长违规事件采取的处置措施”，涉及标的金额约为1.7亿元，该案件目前仍在审理过程中。

报告期内，关于前董事长违规事件引发的资金追收工作涉及的其他诉讼情况，请参见本节“其他重大事项的分析说明—前董事长违规事件涉及的资金追收工作”。

上述诉讼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企业合并分立事项

（一）重大资产收购

2011年8月，本公司与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及《补充条款》，约定本公司向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上海市东大名路558号“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商业配套项目7号办公楼”（总建筑面积36,062.52平方米）及地下车库，总价约23亿元。本公司已向中国保监会备案。本公司于2012年6月18日取得该房产的《房地产权证》，并于2012年7月支付完毕全部款项。该房产购买为公司经营过程中正常的资产购置，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二）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本公司于2011年8月23日召开的2011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紫金世纪24%股权。本公司对上述拟转让股权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向财政部备案。本公司于2011年8月29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联合挂牌转让紫金世纪的股权，挂牌价格为评估值21.50亿元。截至2011年10月8日挂牌期满日，本次挂牌转让未能成交。本公司已于2011年10月31日及2011年11月1日分别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重新挂牌，挂牌价格为20.425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股权转让尚未完成。转让紫金世纪股权为本公司进一步保护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措施，对本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事项

五、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未发生为公司带来利润达到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 10% 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合同担保事项，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三）除委托资产管理公司进行的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委托其他公司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四）除本半年报另有披露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七、本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 2011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特别分红暨建立公众投资者保护机制的议案》（以下简称“《特别分红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第十七节“其他重要事项—前董事长违规事件—公众投资者保护机制”。

截至报告期末，紫金世纪股权转让尚未完成。本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特别分红暨建立公众投资者保护机制具体事项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根据《特别分红议案》按本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 3,119,546,600 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 0.32056 元（含税），总计约合 10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特别分红”）。本次特别分红金额从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中提取。

本次特别分红归属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全体股东（以下简称“老股东”）的部分，将根据《特别分红议案》通过 2011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时 A 股老股东和 H 股老股东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扣除上市时国有股股东减持的部分）所对应的份额（以下简称“专项基金”）分别存入本公司指定的在境内和境外设立的专项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专项基金账户”）进行托管，托管期限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的期

限届满时终止（以下简称“托管期间”）。公司将专项基金账户内的专项基金进行保本管理。专项基金账户内的本金和利息的总额归全体老股东按各自份额享有。在托管期间内，本公司将在每年年度报告中定期披露专项基金账户的情况。

根据《特别分红议案》，上述专项基金账户内的专项基金用以弥补托管期间由于前董事长违规事件造成的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之外的其他实际损失。如果在托管期间内因发生前述实际损失而需动用专项基金账户的专项基金弥补，届时应由本公司董事会另行决定。托管期间届满后，本公司将专项基金账户内的资金余额（包括扣除弥补前述实际损失后的本金和利息的总额）按照《特别分红议案》通过2011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时全体老股东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扣除上市时国有股股东减持的部分）所对应的份额划转给老股东。本次特别分红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12年8月10日发布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特别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公司于2012年6月20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2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本公司2012年度中国审计师和国际核数师。本公司201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九、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以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本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一) 证券投资情况（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持有数量 (百万股)	期末账面价值	占期末证 券总投资 比例 (%)	报告期 损益
1	可转债	113001	中行转债	1,129.33	11.24	1,091.53	18.47%	45.22
2	次级债	1120002	11 徽商银行债	389.61	3.90	363.30	6.15%	25.42
3	股票	600036	招商银行	192.24	16.00	174.72	2.96%	-11.84
4	企业债	1280083	12 马城投债	160.00	1.60	164.70	2.78%	7.61
5	股票	601088	中国神华	177.64	6.96	156.56	2.65%	-14.10
6	股票	002024	苏宁电器	192.63	18.30	153.54	2.60%	-36.15
7	基金	040019	华安稳固收益债	130.00	127.95	137.29	2.32%	7.42
8	股票	600016	民生银行	132.91	21.29	127.54	2.16%	5.12
9	股票	601601	中国太保	101.83	5.00	110.90	1.87%	21.45
10	股票	600739	辽宁成大	115.60	7.00	109.20	1.85%	12.94
报告期持有其他证券投资损益				3,511.62	不适用	3,321.40	56.19%	146.17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46.43
合计				6,233.41	不适用	5,910.68	100%	209.26

(二) 证券投资情况（列示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 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 益	报告期所有者 权益变动	股份来源
1	1125001	11 农行 01	4,350.00	4.38%	4,375.39	115.93	24.15	购买
2	1105002	11 工行 02	4,195.80	2.09%	4,312.31	103.78	117.50	购买
3	1180164	11 铁道 08	1,936.09	0.30%	1,957.89	43.43	5.32	购买
4	050502	05 工行 02	1,539.81	0.78%	1,616.51	34.12	43.56	购买
5	1110001	11 兴业次级债	1,498.50	2.30%	1,586.41	43.62	67.36	购买
6	038018	03 中信债(2)	1,553.57	2.80%	1,496.17	38.83	25.59	购买
7	1180142	11 铁道 01	1,370.29	0.22%	1,431.03	106.57	-35.25	购买
8	1180148	11 铁道 04	1,294.19	0.20%	1,341.97	34.27	3.43	购买
9	159901	易方达深 100ETF	1,503.80	6.26%	1,299.92	-4.75	87.90	购买
10	1180155	11 铁道 05	1,305.23	0.20%	1,291.93	25.54	-7.73	购买
报告期持有其他证券投资损益			68,637.03	不适用	62,116.11	-885.89	3,673.56	不适用
合计			89,184.31	不适用	82,825.64	-344.55	4,005.39	不适用

（三）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

（四）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买卖方向	股份名称	期初股份数量 (百万股)	报告期买入/ 卖出股份数 量(百万 股)	期末股份数量 (百万股)	使用的资金数 量	产生的投资收 益
买入	不适用	不适用	1,136.97	不适用	10,373.53	不适用
卖出	不适用	不适用	863.37	不适用	不适用	-557.95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的分析说明

（一）发行次级定期债务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 2012 年拟发行期限在 5 年以上、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次级定期债务（以下简称“本次次级定期债务”），以补充附属资本，提高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

本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收到中国保监会《关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次级定期债务的批复》，同意本公司募集 10 年期次级定期债务，募集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本次次级定期债务已于 2012 年 7 月募集完毕，募集总规模为 100 亿元，期限为 10 年，前五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为 4.60%，在第五年末本公司具有赎回权。倘若本公司在第五年末不行使赎回权或者部分行使赎回权，则后五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为 6.60%。

（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 2012 年拟发行期限在 10 年以上、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不包含 2012 年发行的期限在 5 年以上、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次级定期债务），以补充附属资本，提高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

（三）前董事长违规事件涉及的资金追收工作

1、关于本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归还欠款本金约 9.4 亿元及相应利息一案（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第十七节“其他重要事项—前董事长违规事件—针对前董事长违规事件采取

的处置措施”），2012年7月27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裁定，驳回本公司的起诉。

2、为了清算前董事长在任期间本公司与北京天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间进行的资金往来，清理双方债权债务关系，本公司对北京天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偿还本金5.75亿元及其利息，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30日受理本案。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3、因本公司委托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引发的纠纷（详细内容请参见本节“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登载日期	登载报刊	登载网站
关于H股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行使及稳定价格行动和稳定期结束的公告	2012-1-9	-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保费收入公告	2012-1-18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2-2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2-2-3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保费收入公告	2012-2-16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网下配售A股股票（锁定期3个月）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12-3-13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2012-3-13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股公告	2012-3-16	-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保费收入公告	2012-3-16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2-3-21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12-3-21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1年年度报告	2012-3-29	-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2-3-29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2-3-29	-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1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	2012-3-29	-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1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2012-3-29	-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2-3-29	-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2-3-29	-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2012-3-29	-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3-29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3-29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1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2012-3-31	-	http://www.sse.com.cn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2012-4-9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 股公告	2012-4-13	-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保费收入公告	2012-4-18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4-27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4-27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2-4-27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2-5-7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2-5-7	-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	2012-5-10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公司章程（2012 修订）	2012-5-10	-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保费收入公告	2012-5-17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保费收入公告	2012-6-13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2-6-21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12-6-21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6-21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12-6-28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1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2012-6-28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九节 内含价值

一、背景

为了给投资者提供辅助工具以理解本公司的经济价值和业务成果，本公司准备了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内含价值结果，并在本节披露有关的信息。

内含价值是基于一组关于未来经验的假设，以精算方法估计的一家保险公司寿险业务的经济价值。它不包含未来新业务所贡献的价值。然而，新业务价值代表了以精算方法估计的在一段时期内售出的人寿保险新业务所产生的经济价值。因此，内含价值方法可以提供对人寿保险公司价值和盈利性的另一种衡量。

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报告能够从两个方面为投资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公司有效业务的价值代表了按照所采用假设，预期未来产生的可分配利润的贴现值。第二，新业务价值提供了衡量由新业务活动为股东所创造价值的一个指标，从而也提供了评估公司业务增长潜力的一个指标。然而，有关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信息不应被认为可以取代其他财务衡量方法。投资者也不应该单纯根据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信息作出投资决策。

由于内含价值的披露准则在国际上和国内仍处于持续发展过程中，本公司内含价值的披露形式和内容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在定义、方法、假设、会计基准以及披露方面的差异都可能导致在比较不同公司评估结果时存在不一致性。此外，内含价值的计算涉及大量复杂的专业技术，内含价值的估值会随着关键假设的变化而发生重大变化。

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结果由本公司准备，编制依据了中国保监会 2005 年 9 月颁布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简称“内含价值指引”）的相关规定。国际咨询公司 Towers Watson（韬睿惠悦）为本公司的内含价值作了审阅，其审阅声明请见“韬睿惠悦关于内含价值的报告”。

二、内含价值的定义

本公司的内含价值为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与扣除持有所需资本所产生的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之和。

“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等于下面两项之和：

净资产，定义为资产减去中国偿付能力准备金和其他负债；

对于资产的市场价值和账面价值之间税后差异所作的相关调整以及对于某些负债的相关税后调整。

由于受市场环境的影响，资产市值可能会随时间发生较大的变化，因此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在不同评估日也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

“有效业务价值”为在评估日现有的有效业务预期未来产生的税后可分配利润的贴现值。“新业务价值”包括“一年新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分别为截至评估日前十二个月和前六个月的新业务预期未来产生的税后可分配利润的贴现值。可分配利润是指反映了中国偿付能力准备金和法定最低偿付能力额度之后的利润。

有效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是采用传统静态的现金流贴现的方法计算的。这种方法与“内含价值指引”相吻合，同时也是目前国内评估人寿保险公司普遍采用的方法。这种方法通过使用风险调整后的贴现率就所有风险来源作出隐含准备，包括投资回报保证及保单持有人选择权、资产负债不匹配风险、信用风险、未来实际经验有别于假设的风险以及资本的经济成本。

三、主要假设

在确定本公司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有效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时，假设本公司在目前的经济和监管环境下持续经营，目前用于计算偿付能力准备金的方法和法定最低偿付能力的标准保持不变。运营假设主要基于本公司经验分析的结果以及参照中国寿险行业的整体经验，同时考虑未来期望的运营经验而设定。因此，这些假设代表了本公司基于评估日可以获得的信息对未来的最优估计。

（一）风险贴现率

本公司采用 11.5% 的风险贴现率来计算有效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

（二）投资回报率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 2012 年 6 月 30 日采用的各账户投资回报假设：

2012 年 6 月 30 日计算有效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投资回报假设				
	2012	2013	2014	2015+
传统非分红	5.00%	5.10%	5.20%	5.20%
分红	5.00%	5.10%	5.30%	5.50%
万能	5.00%	5.20%	5.50%	5.60%
投连	7.60%	7.60%	7.80%	7.90%

注：投资回报率假设应用于日历年度。

（三）死亡率

死亡率假设表现为行业标准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的百分比。假设终极死亡率为：

个人寿险及年金产品（累积期）： 男性： 65%， 女性： 60%

个人年金产品（领取期）： 75% 的个人寿险死亡率

团体寿险及年金产品（累积期）： 男性： 75%， 女性： 70%

团体年金产品（领取期）： 75% 的团体寿险死亡率

对于上述个人寿险及年金产品（累积期）和团体寿险及年金产品（累积期），在第一和第二保单年度使用选择因子。对于以后的保单年度使用上述终极死亡率。

（四）发病率

发病率假设表现为本公司定价使用的重大疾病发病率基础表的百分比。假设终极发病率为：

个人重大疾病产品： 男性： 65%， 女性： 95%

团体重大疾病产品： 男性： 75%， 女性： 105%

对于上述重大疾病产品，在第一和第二保单年度使用选择因子。对于以后的保单年度使用上述终极发病率。

（五）保单失效和退保率

保单失效和退保率假设是基于本公司以往的失效和退保经验，对当前和未来的预期以及对中国人寿保险市场的整体了解而设定的。保单失效和退保率假设根据产品类别和交费方式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六）费用

单位成本假设是基于本公司 2011 年的实际经验而设定的。对于每单费用，假定未来每年 2.0% 的通胀率。

（七）佣金与手续费

营销业务的直接和间接佣金率假设基于本公司目前实际佣金发放水平而设定。团体险业务和银行保险业务的手续费在本公司的费用假设中考虑。

（八）保单持有人红利

保单持有人红利是根据本公司当前的保单持有人红利政策确定的，该政策要求 70%的分红业务盈余分配给保单持有人。

（九）税务

所得税率假设为每年 25%，并考虑可以豁免所得税的投资收益，包括中国国债、权益投资及权益类投资基金的分红收入。应纳税所得额基于中国偿付能力准备金计算。

此外，短期意外险业务的营业税金为毛保费收入的 5.0%。

（十）持有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本公司在计算有效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时，假设持有 100%保监会规定的最低偿付能力额度，即满足“充足 I 类公司”的要求。

假设目前对法定最低偿付能力额度的要求未来不发生改变。

（十一）其他假设

本公司按照保监会要求采用的偿付能力准备金和退保价值的计算方法假设保持不变。

本公司目前的再保险安排假设保持不变。

四、内含价值评估结果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与既往评估日的对应结果：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评估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26,348	21,966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前的有效业务价值	40,257	36,818
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10,456)	(9,793)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29,802	27,025
内含价值	56,150	48,991

一年新业务价值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前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5,889	6,054
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1,588)	(1,694)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4,302	4,360

评估日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6月30日
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前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3,191	3,317
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853)	(945)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2,338	2,372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五、变动分析

下表显示了本公司从2011年12月31日至2012年6月30日在11.5%的风险贴现率下内含价值的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在风险贴现率11.5%的情景下，本公司内含价值从2011年12月31日至2012年6月30日的变动分析	
1. 期初内含价值	48,991
2. 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的影响	2,419
3. 期望收益	2,430
4. 运营经验偏差	67
5. 经济经验偏差	2,539
6. 运营假设变动	0
7. 经济假设变动	0
8. 注资及股东红利分配	(221)
9. 其他	(87)
10. 寿险业务以外的其他股东价值变化	12
11. 期末内含价值	56,150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第2项至第10项的说明如下：

2. 上半年新业务价值为期末评估日的价值，而不是保单销售时点的价值。
3. 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和有效业务价值在分析期间的期望回报。
4. 反映分析期间内实际运营经验（包括死亡、发病、失效和退保及费用）与期初假设间的差异。
5. 反映分析期间内实际投资回报与预期投资回报的差异。
6. 反映期初与期末评估日间运营假设的变化。
7. 反映期初与期末评估日间经济假设的变化。
8. 注资及其他向股东分配的红利。
9. 其他项目。
10. 寿险业务以外的其他股东价值变化。

六、敏感性测试

敏感性测试是在一系列不同的假设基础上完成的。在每一项敏感性测试中，只有相关的假设会发生变化，其他假设保持不变。本公司的敏感性测试结果总结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6月30日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敏感性结果

情景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之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之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中间情景	29,802	4,302
风险贴现率 12.0%	28,200	4,022
风险贴现率 11.0%	31,508	4,601
投资回报率比中间情景提高 50 个基点	35,001	5,014
投资回报率比中间情景降低 50 个基点	24,592	3,588
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提高 10%（中间情景的 110%）	28,878	3,932
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降低 10%（中间情景的 90%）	30,725	4,671
失效和退保率提高 10%（中间情景的 110%）	29,429	4,169
失效和退保率降低 10%（中间情景的 90%）	30,185	4,438
死亡率提高 10%（中间情景的 110%）	29,652	4,273
死亡率降低 10%（中间情景的 90%）	29,952	4,330
发病率及赔付率提高 10%（中间情景的 110%）	29,169	4,168

2012年6月30日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敏感性结果

情景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之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之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发病率及赔付率降低 10% (中间情景的 90%)	30,436	4,436
75%的分红业务盈余分配给保单持有人	25,454	3,725
偿付能力额度比中间情景提高 50% (中间情景的 150%)	26,339	3,508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应税收入	29,119	4,030

韬睿惠悦关于内含价值的报告

致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董事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华保险”）评估了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的内含价值结果（下称“内含价值结果”）。对这套内含价值结果的披露以及对所使用的计算方法和假设在本中报的内含价值章节有所描述。

新华保险委托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称“韬睿惠悦”）审阅其内含价值结果。这份报告仅为新华保险基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具，同时阐述了我们的工作范围和审阅意见。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畴内，我们对除新华保险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担或负有任何与我们的审阅工作、该工作所形成的意见、或该报告中的任何声明有关的责任、尽职义务、赔偿责任。

工作范围

我们的工作范围包括了：

- 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05年9月颁布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审阅截至2012年6月30日内含价值、一年新业务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下称“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计算方法；
- 审阅截至2012年6月30日计算内含价值、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各种经济和运营假设；及
- 审阅新华保险的内含价值结果。

我们的审阅意见依赖于新华保险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的数据和资料的准确性。

审阅意见

基于上述的工作范围，我们认为：

- 新华保险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评估方法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的相关规定。新华保险所采用的

评估方法为当前中国的人寿保险公司评估内含价值通常采用的一种评估方法；

- 新华保险采用了一致的经济假设，考虑了当前的经济情况以及公司当前和未来的投资组合状况及投资策略；
- 新华保险对各种运营假设的设定考虑了公司过去的经验、现在的情况以及对未来的展望；
- 新华保险对税的处理方法维持不变，但针对相关情形作了敏感性测试；
- 内含价值的结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内含价值章节中所述的方法和假设保持一致。

韬睿惠悦同时确认在2012年中期报告内含价值章节中披露的内含价值结果与韬睿惠悦审阅的内容无异议。

代表韬睿惠悦

刘垂辉

FIAA, FCAA

2012年8月29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本公司盖章、董事长签名的半年度报告
2.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3.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
4.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5. 在其他证券市场披露的半年度报告

第十一节 附 件

2012半年度财务报告及普华审阅报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内容	页码
审阅报告	1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3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4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5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6-7
财务报表附注	8-43



审阅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2)第 035 号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周 星

中国·上海市
2012年8月29日

注册会计师

李 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30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2012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合并	2011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2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公司	2011年 12月31日 公司
资产					
货币资金	5	29,692	12,986	29,254	12,6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5,634	5,310	5,634	5,2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	19	1,000	19
应收利息		9,050	7,743	9,043	7,739
应收保费		2,304	1,395	2,304	1,395
应收分保账款		610	274	610	274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	40	16	40	1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1	22	28	22	28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1	3,386	3,873	3,386	3,873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1	17	11	17	11
保户质押贷款		2,761	2,055	2,761	2,055
其他应收款		1,856	1,124	2,226	1,863
定期存款	7	164,110	131,047	163,896	130,8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82,826	72,876	82,826	72,876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156,800	141,090	156,800	141,09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1	20	-	10
长期股权投资		708	709	1,288	818
存出资本保证金		717	522	715	520
投资性房地产		504	451	504	451
固定资产		2,633	2,751	2,412	2,526
在建工程		2,456	1,533	2,294	1,371
无形资产		67	65	62	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962	14	950	-
其他资产		559	579	539	556
独立账户资产		279	280	279	280
资产总计		469,004	386,771	468,862	386,5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后附第 2 页至第 43 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精算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30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2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合并	2011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2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公司	2011年 12月31日 公司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	68,536	32,481	68,536	32,481
预收保费		127	504	127	50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82	637	682	637
应付分保账款		98	31	98	31
应付职工薪酬		747	1,004	699	947
应交税费		330	408	325	389
应付股利	17	281	-	281	-
应付赔付款		645	499	645	499
其他应付款		1,211	1,505	1,217	1,48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9,298	18,730	19,298	18,73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	855	604	855	604
未决赔款准备金	11	385	392	385	392
寿险责任准备金	11	318,001	277,353	318,001	277,35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1	16,816	15,465	16,816	15,465
应付债券	12	5,214	5,073	5,214	5,073
预计负债	13	458	458	458	458
其他负债		101	43	101	43
独立账户负债		277	271	277	271
负债合计		434,062	355,458	434,015	355,365
股东权益					
股本	15	3,120	3,117	3,120	3,117
资本公积	16	23,060	21,058	23,060	21,058
盈余公积		705	705	705	705
一般风险准备		705	705	705	705
未分配利润	17	7,344	5,721	7,257	5,6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34,934	31,306	34,847	31,230
少数股东权益		8	7	-	-
股东权益合计		34,942	31,313	34,847	31,23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69,004	386,771	468,862	386,5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合并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合并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公司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公司
一、营业收入		65,351	57,812	65,347	57,810
已赚保费		55,763	50,707	55,763	50,707
保险业务收入	18	55,950	50,662	55,950	50,662
减: 分出保费		40	238	40	23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7)	(193)	(227)	(193)
投资收益	19	9,046	7,390	9,040	7,38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	272	(464)	272	(464)
汇兑损益		28	(70)	28	(70)
其他业务收入		242	249	244	252
二、营业支出		(63,786)	(55,739)	(63,797)	(55,754)
退保金		(8,559)	(6,139)	(8,559)	(6,139)
赔付支出	21	(3,935)	(3,776)	(3,935)	(3,776)
减: 摊回赔付支出		447	45	447	4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2	(39,642)	(37,427)	(39,642)	(37,427)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87)	(219)	(487)	(2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	(92)	(65)	(8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96)	(3,667)	(3,797)	(3,668)
业务及管理费	23	(4,540)	(4,018)	(4,556)	(4,038)
减: 摊回分保费用		23	20	23	20
其他业务成本		(1,210)	(707)	(1,210)	(707)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24	(2,016)	241	(2,016)	241
三、营业利润		1,565	2,073	1,550	2,056
加: 营业外收入		5	33	5	32
减: 营业外支出		(62)	(56)	(62)	(56)
四、利润总额		1,508	2,050	1,493	2,032
减: 所得税收入/(费用)	25	397	(275)	400	(268)
五、净利润		1,905	1,775	1,893	1,764
六、利润归属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4	1,775		
少数股东收益		1	-		
七、每股收益	27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 0.61 元	人民币 0.93 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 0.61 元	人民币 0.93 元		
八、其他综合收益	26	1,946	(1,871)	1,946	(1,871)
九、综合收益总额		3,851	(96)	3,839	(1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50	(96)	3,839	(1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	-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合并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合并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公司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4,566	49,304	54,566	49,304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241	-	241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203	-	20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	429	582	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25	49,733	55,592	49,73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2,348)	(9,880)	(12,348)	(9,880)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17)	-	(1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	(962)	-	(96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779)	(3,512)	(3,780)	(3,5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91)	(2,839)	(3,282)	(2,7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7)	(169)	(945)	(1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4)	(1,517)	(1,706)	(1,5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79)	(18,896)	(22,061)	(18,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	33,046	30,837	33,531	30,9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7	33,025	27,983	32,8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76	5,112	7,674	5,1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	-	1	-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产生的现金		9,444	40,333	9,444	40,3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28	78,470	45,102	78,3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868)	(85,634)	(92,328)	(85,490)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706)	(573)	(706)	(5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73)	(162)	(972)	(160)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现金		(10,696)	(40,143)	(10,696)	(40,14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4)	(1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243)	(126,512)	(104,786)	(126,4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15)	(48,042)	(59,684)	(48,1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	-	59	-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		2,241,281	330,385	2,241,281	330,3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1,340	330,385	2,241,340	330,385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		(2,205,497)	(320,973)	(2,205,497)	(320,9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5,497)	(320,973)	(2,205,497)	(320,9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43	9,412	35,843	9,4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6	(32)	6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80	(7,825)	9,696	(7,829)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95	27,368	20,744	27,3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	30,875	19,543	30,440	19,5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2011 年 1 月 1 日	1,200	1,035	427	427	3,478	6,567	6	6,573
本期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1,775	1,775	-	1,775
其他综合收益	-	(1,871)	-	-	-	(1,871)	-	(1,871)
股东投入资本	1,400	12,600	-	-	-	14,000	-	14,000
2011 年 6 月 30 日	<u>2,600</u>	<u>11,764</u>	<u>427</u>	<u>427</u>	<u>5,253</u>	<u>20,471</u>	<u>6</u>	<u>20,477</u>
项目(未经审计)								
2012 年 1 月 1 日	3,117	21,058	705	705	5,721	31,306	7	31,313
本期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1,904	1,904	1	1,905
其他综合收益	-	1,946	-	-	-	1,946	-	1,946
发行新股募集资金	3	56	-	-	-	59	-	59
利润分配	-	-	-	-	(281)	(281)	-	(281)
2012 年 6 月 30 日	<u>3,120</u>	<u>23,060</u>	<u>705</u>	<u>705</u>	<u>7,344</u>	<u>34,934</u>	<u>8</u>	<u>34,94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项目						
2011 年 1 月 1 日	1,200	1,035	427	427	3,420	6,509
本期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1,764	1,764
其他综合收益	-	(1,871)	-	-	-	(1,871)
股东投入资本	1,400	12,600	-	-	-	14,000
2011 年 6 月 30 日	<u>2,600</u>	<u>11,764</u>	<u>427</u>	<u>427</u>	<u>5,184</u>	<u>20,402</u>
项目(未经审计)						
2012 年 1 月 1 日	3,117	21,058	705	705	5,645	31,230
本期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1,893	1,893
其他综合收益	-	1,946	-	-	-	1,946
发行新股募集资金	3	56	-	-	-	59
利润分配	-	-	-	-	(281)	(281)
2012 年 6 月 30 日	<u>3,120</u>	<u>23,060</u>	<u>705</u>	<u>705</u>	<u>7,257</u>	<u>34,847</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一般情况及业务活动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同意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96年9月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时, 注册资本与股本为人民币5亿元。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批准, 本公司分别于2000年12月和2011年3月将注册资本与股本同时增至人民币12亿元和人民币26亿元。于2011年12月, 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58,540,000股, 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 358,420,000股。于2012年1月, 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超额配售权股票2,586,600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1.20亿元。本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延庆县湖南东路1号。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 保险咨询; 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

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拥有七家直接控股子公司, 分别为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公司”), 云南新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代理”), 重庆新华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代理”), 新华夏都技术培训(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夏都”), 新华家园檀州(北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家园檀州置业”), 新华家园尚谷(北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家园尚谷置业”), 新华家园养老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养老”)。上述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附注 4。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本财务报表中统称为“本集团”。

本财务报表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批准报出。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重要会计政策

本中期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的要求编制, 因此并不包括在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所有信息和披露内容。本中期财务报表应与本集团2011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 2011 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的会计估计及判断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相关披露。本集团基于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对假设和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估，包括根据客观环境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判断和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

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最后，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其中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 (a)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险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 (b) 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本集团以险种为单位对原保险保单执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归属于同一险种的保单，基于保单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如投保年龄、性别、缴费方式和缴费期限等，测试所有可能的保单组合。如果原保险保单包含多项互斥的保险事故，本集团根据合同设计初衷、合同条款和经验数据进行判断，选择预期赔付金额较高的事故作为合理的具有商业实质的保险事故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测试结果表明同一险种下所有可能的保单组合都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该险种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如果测试结果表明同一险种下部分保单组合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集团按该险种实际业务每一保单组合的保费、准备金等因素作为权重进行测算，当有一半以上的保单通过测试，则该险种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1)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本集团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没有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再保险合同。

(2)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重大精算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集团对于未来保费、给付、保单红利、相关费用等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费用、保单红利、退保率等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

(a) 折现率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寿险原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折现率假设基于对本集团未来投资收益的估计，并应用于对未来现金流和风险边际的合理估计。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集团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下表列示本集团对 2012 年 6 月 30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

	折现率假设
2012 年 6 月 30 日	4.75%~5.23%
2011 年 12 月 31 日	5.23%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寿险原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下表列示本集团对 2012 年 6 月 30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折现率假设：

	折现率假设
2012 年 6 月 30 日	2.93%~5.54%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65%~5.66%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重大精算假设(续)

(a) 折现率假设(续)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 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b)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本集团以《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为基础, 确定死亡率假设, 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的死亡率经验。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 例如禽流感、艾滋病和严重急性呼吸综合病症, 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 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 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 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集团的年金保险带来长寿风险。

本集团根据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经验的预测来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发病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 生活方式的负面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 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 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前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映这些长期趋势, 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本集团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c) 费用假设

本集团的费用假设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并考虑未来通货膨胀因素和风险边际而确定, 以每份保单或被保险人和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 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个人寿险		团体寿险	
	元/每份保单	保费百分比	元/每被保险人	保费百分比
2012 年 6 月 30 日	65~95	0.69%~1.05%	25	0.86%
2011 年 12 月 31 日	65~95	0.69%~1.05%	25	0.86%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重大精算假设(续)

(d) 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分红保险条款规定、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分配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按照分红保险条款规定，本集团有责任向分红保险合同持有人支付分红保险可分配收益的 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e) 退保率等其他假设

退保率等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3)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估计

本集团主要投资于债权型投资、股权型投资和定期存款等。本集团有关投资的重要假设和判断与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减值的确认有关。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时，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换的金额。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a) 债权型投资

通常债权型投资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本集团债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以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或中央债券登记结算公司公布的理论价格等为基础确定。

(b) 股权型投资

通常股权型投资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适用的市盈率或经修正的以反映证券发行人特定情况的价格/现金流比率估计确定。对于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型投资，以其成本减减值准备计量。本集团股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以证券交易所、各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或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等为基础确定。

(c) 定期存款、保户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4) 预计负债

本集团在开展业务时，会涉及包括法律诉讼与纠纷在内的各种或有事项。上述或有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险业务及其他经济业务而产生的索赔，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前董事长违规事项、本公司原个别员工非法集资诈骗事项、以及附注 13 中所列的未决诉讼与纠纷事项等。本集团对该些不利影响综合评估，包括参考律师等专业意见，对很可能发生的，并且能够合理估计的或有负债计提准备，计入预计负债。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发生可能性很小的或有负债，不计提相关准备。由于或有事项实际发展情况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变化，本财务报表中本集团目前已经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可能会与本集团最终支付的金额产生重大差异。

(5) 前董事长违规事项

于 1998 年至 2006 年期间任职的本公司董事长(以下简称“前董事长”，已于 2006 年 12 月辞去董事长职务)违规运作保险资产等事项(以下简称“违规事项”)，司法机关已就其中涉嫌违法的部分进行了判决。本公司正在积极开展上述违规事项的后续清理工作。本公司正在积极开展上述违规事项的后续清理工作。本财务报表是依据本公司所掌握的资料和最佳估计以及下列重要假设和判断编制的，主要包括：

本公司前董事长通过未在财务记录中反映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账外账户”)，以本公司持有的债券为抵押进行本公司未合法授权的债券卖出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账外回购交易”)，以融入资金用于拆借资金等。本公司于监管部门检查后获知上述账外回购交易，并在账外回购交易到期时陆续支付卖出回购交易结算款及回购交易利息合计人民币 2,910 百万元。

本公司于 2007 年度收到保险保障基金划入资金。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的说明，上述款项是保险保障基金受让本公司部分原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对应的转让款，保险保障基金将其支付给本公司用于抵作本公司被拖欠的款项。本公司尚不掌握上述账外回购交易和账外账户收付款等事项的完整资料，亦不能完整判断交易实质或明确本公司与之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本公司基于目前掌握的资料，判断暂将上述收到和支付的款项合并计算。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包含此事项金额人民币 1,101 百万元，并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6) 税金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税金。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税金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基于对预期的税务检查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7)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退保率、保单红利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如附注 3(2)所述，本公司 2012 年 6 月 30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2 年 6 月 30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366 百万元，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15 百万元，减少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381 百万元。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已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子公司

(a)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范围	公司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结构代码
重庆代理	直接控股	中国重庆	保险代理	人民币 5 百万元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 代理收取保险费; 根据保险公司委托, 代理相关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	有限责任公司	高方立	76590489-6
云南代理	直接控股	中国昆明	保险代理	人民币 5 百万元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 代理收取保险费; 根据保险公司委托, 代理相关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	有限责任公司	夏榕	76385044-1
新华夏都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房地产开发; 培训	人民币 432 百万元	房地产开发、职业技能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除外)、人力资源培训、会议服务、展览展示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体育运动项目培训、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孙同越	78324880-2
资产管理公司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资产管理	人民币 100 百万元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 受托资金管理业务; 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 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康典	78995754-6
新华养老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服务	人民币 15 百万元	养老住区的管理、运营与国家养老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专营业务;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孙同越	59388327-4
新华家园檀州置业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 10 百万元	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孙同越	59232193-1
新华家园尚谷置业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 15 百万元	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孙同越	59388328-2

新华养老、新华家园檀州置业和新华家园尚谷置业为在 2012 年新成立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于 2012 年, 本公司向新华夏都增资人民币 431 百万元, 增资后新华夏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2 百万元。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子公司(续)

(a)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本集团期末 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 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 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重庆代理	5	-	100%	100%	是	-	-
云南代理	5	-	100%	100%	是	-	-
新华夏都	432	-	100%	100%	是	-	-
资产管理公司	98	-	97%	97%	是	7	-
新华养老	15	-	100%	100%	是	-	-
新华家园檀州置业	10	-	95%	95%	是	1	-
新华家园尚谷置业	15	-	100%	100%	是	-	-
合计	<u>580</u>	-				<u>8</u>	-

本公司 201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申请解散重庆新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的议案。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重庆代理尚未开始清算工作，且本公司尚未关闭重庆代理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货币资金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未经审计)	汇率	人民币金额 (未经审计)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6,962	1.0000	26,962	12,178	1.0000	12,178
美元	193	6.3249	1,221	2	6.3009	13
港币	303	0.8152	247	-	-	-
小计			<u>28,430</u>			<u>12,191</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262	1.0000	1,262	795	1.0000	795
小计			<u>1,262</u>			<u>795</u>
货币资金合计						
人民币	28,224	1.0000	28,224	12,973	1.0000	12,973
美元	193	6.3249	1,221	2	6.3009	13
港币	303	0.8152	247	-	-	-
合计			<u>29,692</u>			<u>12,986</u>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证券投资交易的清算备付金。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券	1,092	1,911
企业债券	457	226
次级债券/债务	363	351
小计	<u>1,912</u>	<u>2,488</u>
股权型投资		
基金	847	768
股票	2,875	2,054
小计	<u>3,722</u>	<u>2,822</u>
合计	<u>5,634</u>	<u>5,310</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3,495	8,149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6,582	2,335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8,500	9,5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8,660	-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64,450	38,86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57,153	69,203
5 年以上	5,270	3,000
合计	<u>164,110</u>	<u>131,047</u>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券	3,215	5,214
企业债券	28,997	25,207
次级债券/债务	21,158	16,445
小计	<u>53,370</u>	<u>46,866</u>
股权型投资		
基金	14,827	11,252
股票	14,629	14,758
小计	<u>29,456</u>	<u>26,010</u>
合计	<u>82,826</u>	<u>72,876</u>

于2012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在定向增发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中取得的流通暂时受限的股票的账面价值为0(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216百万元)。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未经审计)	公允价值 (未经审计)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国债	38,575	38,642	33,624	33,511
金融债券	28,483	27,839	26,558	26,313
企业债券	42,744	42,949	40,305	39,924
次级债券/债务	46,998	47,243	40,603	39,581
合计	<u>156,800</u>	<u>156,673</u>	<u>141,090</u>	<u>139,329</u>

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持有至到期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2011 年 12 月 31 日: 同)。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本集团未出售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市场分类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卖出回购	48,552	14,619
证券交易所卖出回购	19,984	17,862
合计	<u>68,536</u>	<u>32,481</u>

- (1) 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均以债券进行抵押, 且其剩余到期期限均在 3 个月以内(2011 年 12 月 31 日: 同)。
- (2) 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50,737 百万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4,960 百万元)。质押债券在债券正回购交易期间流通受限。
- (3)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 证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团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 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 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32,659 百万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8,221 百万元)。质押库债券在存放质押库期间流通受限。在满足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余额的条件下, 本集团可在短期内转回存放在质押库的债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保险合同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55	604
未决赔款准备金	385	392
寿险责任准备金	318,001	277,35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6,816	15,465
合计	<u>336,057</u>	<u>293,814</u>

分保责任准备金资产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0	1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2	28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3,386	3,873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7	11
合计	<u>3,465</u>	<u>3,928</u>

12 应付债券

本公司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于 2011 年 9 月按面值发行了次级定期债务人民币 5,000 百万元，期限 10 年，年利率为 5.7%。本公司在第 5 年末有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务的权利，如果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务到期为止，后 5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为 7.7%。

应付债务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保单责任和其他债务之后，先于本公司的股权资本。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预计负债

在未来资金流出很可能并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本集团对当期面临的法律诉讼与纠纷的预期支付金额进行计提。本集团对于各个事项在充分考虑相关事实情况以及法律意见后, 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做出最佳估计并评估金额影响。本集团为这些法律诉讼与纠纷最终所需承担的金额可能不同于目前所计提的金额; 并且本集团最终所需承担的金额也将取决于案件最终调查、审判判决以及谈判和解金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未决诉讼及纠纷	458	-	-	458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6	1,4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4)	(1,4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净额	962	14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净额 (未经审计)	互抵后的可抵 扣或应纳税暂 时性差额 (未经审计)	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可抵 扣或应纳税暂 时性差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及其对保险合 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 及投资款的影响	28	11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及其对保险 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 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317	1,267	-	-
资产减值损失及其对保 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 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245	980	-	-
职工薪酬	172	689	14	56
手续费和佣金支出	169	677	-	-
保险责任准备金等	31	125	-	-
合计	962	3,849	14	5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2)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下：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75	5,670

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管理层判断，本集团未来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以很可能取得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当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全部为已发行且缴足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本公司股东及其持有的股份如下：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股本，已发行及缴足股本份数(百万)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120	3,117

2012 年 1 月，本公司行使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超额配股权，并向境外投资者发行 2,586,600 股 H 股超额配股权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 28.5 元。经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12]255 号)批准，本公司将募集资金中人民币 3 百万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56 百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附注 16)。

上述本公司上市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和外资股 H 股股票资金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 111 号验资报告。

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股转持的规定及有关批复，本公司国有股股东按其各自持有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将本公司境内外发行股票股数的 10%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在本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时，本公司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中央汇金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6 资本公积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23,962	23,906
其他资本公积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681)	(7,6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对保险 责任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的影响	2,414	4,791
与计入资本公积项目相关的所得税 影响	317	-
其他	48	48
合计	<u>23,060</u>	<u>21,058</u>

1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2011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	3,478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5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本期间未提取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本期间未提取
2011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	<u>5,253</u>	
项目(未经审计)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201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	5,721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本期间未提取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本期间未提取
派发普通股股利	(281)	
2012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	<u>7,344</u>	

经 2012 年 6 月 20 日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0.09 元(含税)派发 2011 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 281 百万元。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8 保险业务收入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寿险	52,280	47,659
健康险	3,115	2,530
意外伤害险	555	473
合计	<u>55,950</u>	<u>50,662</u>

19 投资收益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3,356	2,685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951	2,0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1,671	2,344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63)	2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	34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联营企业净损益 的份额	(1)	-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125	22
其他	1	5
合计	<u>9,046</u>	<u>7,390</u>

(1)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同)。

(2)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不存在投资收益占本集团利润总额 5%以上的联营企业(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同)。

2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债权型投资	124	(165)
股权型投资	148	(299)
合计	<u>272</u>	<u>(464)</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赔付支出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赔款支出	492	375
满期和年金给付	2,687	2,825
死伤医疗给付	756	576
合计	<u>3,935</u>	<u>3,776</u>

2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保险责任准备金全部为原保险合同提取，按准备金类别划分如下：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7)	27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38,357	36,196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292	1,204
合计	<u>39,642</u>	<u>37,427</u>

23 业务及管理费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工资及福利费	3,062	2,594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279	238
差旅及会议费	241	262
业务招待费	159	105
折旧及摊销	139	125
公杂费	131	152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94	89
宣传印刷费	79	100
广告费	65	96
邮电费	54	44
车辆使用费	32	36
电子设备运转费	17	24
审计费	9	6
其他	179	147
合计	<u>4,540</u>	<u>4,018</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4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2,016	113
应收回购资金追偿款减值转回	-	(354)
合计	<u>2,016</u>	<u>(241)</u>

25 所得税(收入)/费用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当期所得税	234	7
递延所得税	(631)	268
合计	<u>(397)</u>	<u>275</u>

将列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税前利润	1,508	2,050
按 25%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377	513
非应税收入的所得税影响	(255)	(406)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所得税影响	48	21
弥补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	(130)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	(575)	275
补缴所得税款	8	2
所得税费用	<u>(397)</u>	<u>275</u>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的确认方法详见附注 1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6 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金额	1,618	(4,705)
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372	(964)
当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	2,016	1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当期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对其他负债的影响	(2,377)	3,4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317	265
合计	<u>1,946</u>	<u>(1,871)</u>

27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904	1,77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119	1,90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u>0.61</u>	<u>0.93</u>
其中: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61	0.93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	-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同), 因此, 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8 现金流量表补充材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净利润	1,905	1,775
加: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2,016	(241)
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92	88
无形资产摊销	11	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	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	1	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7	19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9,642	37,427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87	21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2)	464
投资收益	(9,046)	(7,390)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35)	(28)
汇兑损益	(28)	70
支付回购及次级债的利息	787	311
递延所得税的增加/(减少)	(631)	268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增加	(1,548)	(1,096)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减少	(604)	(1,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3,046</u>	<u>30,837</u>

(2) 除附注 30(4)(a)中披露的对新华夏都增资外,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本集团未发生收购或处置子公司或其他经营单位的交易行为(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无)。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期初存期 3 个月以内的定期存款	8,098	616
期初货币资金	12,997	26,75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1,095</u>	<u>27,368</u>
期末存期 3 个月以内的定期存款	1,183	1,672
期末货币资金	29,692	17,87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30,875</u>	<u>19,543</u>
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9,780</u>	<u>(7,825)</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8 现金流量表补充材料(续)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613	20,3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62	795
合计	<u>30,875</u>	<u>21,095</u>

以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独立账户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9 分部信息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经营分部的构成和分摊基础与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以及 2011 年度一致。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9 分部信息(续)

项目(未经审计)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合计
	个人业务	团体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一、营业收入	64,431	916	109	(105)	65,351
已赚保费	55,097	666	-	-	55,763
保险业务收入	55,045	905	-	-	55,950
减: 分出保费	101	(61)	-	-	4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9)	(178)	-	-	(227)
投资收益	8,810	229	7	-	9,0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7	5	-	-	272
汇兑损益	25	3	-	-	28
其他业务收入	232	13	102	(105)	242
其中: 分部间交易	3	-	102	(105)	-
二、营业支出	(62,702)	(1,095)	(94)	105	(63,786)
退保金	(8,539)	(20)	-	-	(8,559)
赔付支出	(3,564)	(371)	-	-	(3,935)
减: 摊回赔付支出	418	29	-	-	44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9,557)	(85)	-	-	(39,642)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80)	(7)	-	-	(4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	(26)	(6)	-	(7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91)	(106)	-	1	(3,796)
其中: 分部间交易	(1)	-	-	1	-
业务及管理费	(4,112)	(444)	(88)	104	(4,540)
其中: 分部间交易	(92)	(10)	(2)	104	-
减: 摊回分保费用	15	8	-	-	23
其他业务成本	(1,178)	(32)	-	-	(1,210)
资产减值损失	(1,975)	(41)	-	-	(2,016)
三、营业利润	1,729	(179)	15	-	1,565
加: 营业外收入	-	-	5	-	5
减: 营业外支出	-	-	(62)	-	(62)
四、利润总额	1,729	(179)	(42)	-	1,508
减: 所得税收入	-	-	397	-	397
五、净利润	1,729	(179)	355	-	1,905
补充资料:					
折旧和摊销费用	123	13	3	-	139
从联营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	-	(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9 分部信息(续)

项目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合计
	个人业务	团体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一、营业收入	57,097	713	113	(111)	57,812
已赚保费	50,144	563	-	-	50,707
保险业务收入	49,890	772	-	-	50,662
减: 分出保费	289	(51)	-	-	23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5)	(158)	-	-	(193)
投资收益	7,234	151	5	-	7,3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7)	(7)	-	-	(464)
汇兑损失	(66)	(4)	-	-	(70)
其他业务收入	242	10	108	(111)	249
其中: 分部间交易	3	-	108	(111)	-
二、营业支出	(54,786)	(968)	(96)	111	(55,739)
退保金	(6,128)	(11)	-	-	(6,139)
赔付支出	(3,486)	(290)	-	-	(3,776)
减: 摊回赔付支出	13	32	-	-	4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7,326)	(101)	-	-	(37,427)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18)	(1)	-	-	(2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	(32)	(6)	-	(9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26)	(42)	-	1	(3,667)
其中: 分部间交易	(1)	-	-	1	-
业务及管理费	(3,537)	(501)	(90)	110	(4,018)
其中: 分部间交易	(97)	(13)	-	110	-
减: 摊回分保费用	13	7	-	-	20
其他业务成本	(661)	(46)	-	-	(707)
资产减值损失	224	17	-	-	241
三、营业利润	2,311	(255)	17	-	2,073
加: 营业外收入	-	-	33	-	33
减: 营业外支出	-	-	(56)	-	(56)
四、利润总额	2,311	(255)	(6)	-	2,050
减: 所得税收入	-	-	(275)	-	(275)
五、净利润	2,311	(255)	(281)	-	1,775
补充资料:					
折旧和摊销费用	107	15	3	-	12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9 分部信息(续)

2012 年 6 月 30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分部资产和分部负债列示如下：

	个人业务	团体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201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分部资产	449,797	8,093	11,132	(18)	469,004
分部负债	418,821	7,616	7,643	(18)	434,062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371,193	7,244	8,342	(8)	386,771
分部负债	341,220	6,701	7,545	(8)	355,458

30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 4。

(2) 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北京美兆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	中国北京	曹纯铿	74880112-3	体检服务等	美元 4 百万	30%	30%
北京紫金世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李中根	77635076-1	房地产开发等	人民币 2,500 百万	24%	24%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	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71093296-1
苏黎世保险公司(以下简称“苏黎世”)	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不适用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集团”)	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13220082-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0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a) 关联交易

本公司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交易内容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u>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u>		
投资宝钢集团发行债券的利息(附注 30(4)(a)(i))	47	45
投资汇金公司发行债券的利息(附注 30(4)(a)(ii))	6	6
<u>本公司与子公司的交易</u>		
向新华夏都增资(附注 4(a))	431	-
支付资产管理公司委托投资管理费 (附注 30(4)(a)(iii))	102	107
收取资产管理公司租金(附注 30(4)(a)(iv))	2	3
支付代理公司手续费(附注 30(4)(a)(v))	1	1

(i) 投资宝钢集团债券

本公司于2010年度自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入宝钢集团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1,833百万元的债券。于2012年6月30日，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663百万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1,623百万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公司确认上述债券利息收入人民币47百万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45百万元)。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0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a) 关联交易(续)

(ii) 投资汇金公司债券

汇金公司于 2009 年入股本公司成为本公司股东。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 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31.23% 的股本。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 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 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 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本集团以及本公司与其他同受汇金公司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公司间在业务过程中进行包括存款、投资托管、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以及再保险等交易。

本公司于 2010 年度自银行间市场买入汇金公司发行的面值人民币 300 百万元的债券。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00 百万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99 百万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本公司确认上述债券利息收入人民币 6 百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 6 百万元)。

(iii) 保险资金委托管理

于 2012 年本公司与资产管理公司订立了《投资委托管理协议》, 有效期为 1 年。根据协议, 资产管理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投资管理服务, 在投资指引的范围内独立进行委托资产的投资决策与操作。资产管理公司为本公司所管理资产的所有投资收益由本公司享有, 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视具体情况而定)。本公司向资产管理公司支付投资管理基础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和绩效奖金。

(iv) 房屋租赁

本公司将新华保险大厦的部分办公场所出租给资产管理公司, 年租金约为人民币 5 百万元。

(v) 保险产品代理

本公司委托云南代理公司代理销售本公司部分个人保险产品, 根据相关代理协议, 2012 年度代理手续费率分别为个人业务保险标准保费的 1%(2011 年度: 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0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b)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本集团与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往来款
项余额

应收利息:

汇金公司	10	4
宝钢集团	-	8

本公司与子公司往来款项余额

其他应收款:

应收资产管理公司(附注 30(4)(b)(i))	310	317
应收新华夏都子公司	51	418
应收重庆代理子公司	9	9
应收云南代理子公司	8	8

其他应付款:

应付资产管理公司	17	-
应付重庆代理子公司	1	1

(i) 应收资产管理公司款项

本公司应收资产管理公司款项主要为拟增资款。截止本财务报表报出日, 上述拟增资事项尚未取得中国保监会的审批。

(c)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由本公司承担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如下: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工资及福利	23	24
合计	<u>23</u>	<u>24</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1 或有事项

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以及诉讼事项。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或其附属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32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购置固定资产及软件等资本性支出承诺为人民币 133 百万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55 百万元)。本公司管理层确信本集团的未来净收入及其他筹资来源将足够支付该等资本性承诺。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23	296
1 年至 2 年以内(含 2 年)	198	208
2 年至 3 年以内(含 3 年)	107	106
3 年以上	70	59
合计	<u>698</u>	<u>669</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特殊分红

本公司于2012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特别分红暨建立公众投资者保护机制具体事项的议案》, 同意按本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3,119,546,600股,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32056元(含税), 总计约合人民币10亿元。

本公司全体上市前老股东承诺, 为了向公众投资者提供额外保障, 在上述特别分红实施完毕后将特别分红中归属于全体老股东的资金托管在本公司指定的专项银行账户并作为专项基金, 用以弥补本公司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 由于前董事长违规事件造成的超出本财务报告中已计提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之外的实际损失。在前述 36 个月的期限届满后, 前述指定专项银行账户中的资金余额将向全体老股东分配。

(2) 募集次级债务

本公司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于2012年7月按面值发行了次级定期债务人民币100亿元, 期限10年, 年利率为4.6%。本公司在第5年末有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务的权利, 如果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 则从第6年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务到期为止后5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年利率为6.6%。

34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a) 保险风险类型

本集团承保的主要事件包括死亡、疾病和生存等, 由于上述事件的发生具有随机性, 赔付金额也具有不确定性, 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主要保险风险是保险事件发生的随机性。对于按照概率理论进行定价和计提准备金的保单来说,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这种情况发生在保险事件实际发生频率和严重程度超出估计时。保险事件的发生具有随机性, 实际赔付的数量和金额每年都会与通过统计方法建立的估计有所不同。

概率理论显示具相同性质的保险事件承保数量越多, 风险越分散, 预计结果偏离实际结果的可能性就越小。本集团建立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 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风险中保持足够数量的保单总量, 从而减少预计结果的不确定性。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4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a) 保险风险类型(续)

本集团目前主要业务包括长期寿险、重大疾病保险、年金保险、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险，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生活方式的变化、传染病和医疗水平的变化等均会对上述业务的保险风险产生重要的影响。保险风险也会受保单持有人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年金转换权利影响，即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本集团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索赔处理来管理保险风险。本集团目前有效的再保险安排形式包括成数分保、溢额分保以及巨灾超赔分保。再保险安排基本涵盖了全部含风险责任的产品。这些再保险安排在一定程度上转移了保险风险，有利于维持本集团财务结果的稳定。但是，本集团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减除本集团在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同时对被保险人的直接保险责任。

(b)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本集团的所有业务均来自中国境内，保险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的各地区不存在重大分别。

(c) 资产负债匹配的风险

本集团运用一定的资产负债管理技术协调管理资产与负债，使用技术包括情景分析方法、现金流匹配方法及免疫方法等；本集团运用情景分析方法，通过多角度了解存在的风险及其中复杂的关系、考虑未来现金流支付时间和额度，以及结合负债属性，综合动态管理集团资产与负债和偿付能力。本集团采取了包括股东增资、发行次级债、再保险安排、提高分支机构产能、优化业务结构、构建成本竞争体系等方式管理和提高集团偿付能力。

(2) 金融风险

本集团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金融风险主要是指出售金融资产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保险合同等形成的负债。金融风险中最重要的组成因素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的风险管理重视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其对财务状况可能的负面影响。本集团通过风险管理部门、投资管理部门和资产负债管理等部门之间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金融风险。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许可范围内，通过适当的投资组合来分散金融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34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a) 市场风险

(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本集团受利率风险影响较大的金融资产主要是定期存款和债权型投资。利率的变化将对本集团整体投资回报产生重要影响。同时由于本集团销售的大部分保单都包括对保户的保证利益，因此也使本集团面临该方面的利率风险。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来评估和管理利率风险，并尽可能使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ii)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集团持有的股权型投资价格的波动而引起。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本集团的大部分股权型投资对象在中国资本市场，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因中国的资本市场相对不稳定而增大。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iii)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持有以美元或港币计价的银行存款、债权型投资和股权型投资。

(b)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可能性。从投资资产看，本集团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投资品种都是国债、政府机构债券、国有商业银行及大型企业集团担保的企业债券和存放在国有或全国性商业银行的存款；从交易对手看，本集团面对的交易对手大部分是政策性银行、国有或全国性商业银行，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总体相对较低。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4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b)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强安排，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强安排

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型投资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本集团有权获得该质押物。根据本集团与保单持有人签订的保户质押贷款合同和保单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保户质押贷款以其相应保单的现金价值作为质押。

信用质量

本集团的债权型投资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非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券和次级债券/债务。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来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管理来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负债，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本中期财务报表不包括年度财务报表中所要求的所有金融风险管理的信息和披露，需要与本集团 2011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相比，本集团风险管理流程和风险管理政策没有发生任何变化。

(3) 资本管理

本公司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通过现在及未来的管理使得本公司符合中国保监会对于保险公司实际资本的要求，以满足法定最低资本监管并确保本公司有持续发展的能力，从而能够持续的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带来回报。该资本指对实际资本，即被中国保监会定义的认可资本和认可负债的差。

本公司通过定期监控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间是否存在缺口，并通过对业务结构、资产质量及资产分配进行持续的监测，在满足偿付能力的要求下提升盈利能力。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4 风险管理(续)

(3) 资本管理(续)

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如下：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	27,304	23,866
最低资本	17,199	15,304
偿付能力充足率	158.76%	155.95%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偿付能力充足率为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的比率。当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 100%时，中国保监会将区别具体情况采取某些必要的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派付股息。当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00%到 150%之间时，中国保监会可以要求保险公司提交和实施预防偿付能力不足的计划。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 100%但存在重大偿付能力风险的，中国保监会可以要求其进行整改或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

(4) 公允价值

(a)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第一层级通常使用估值日可直接观察到的同类资产和负债的活跃报价(未经调整)。

不同于第一层级使用的价格，第二层级公允价值是基于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重要参数，以及与资产整体相关的进一步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可观察的参数，包括同类资产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其他市场参数，通常用来计量归属于第二层级的证券的公允价值。该层级包括从估值服务商获取公允价值的债券。从估值服务商获取的公允价值由管理层进行验证。验证程序包括对使用的估值模型、估值结果的复核以及在报告期末对从估值服务商获取的价格进行重新计算。

在某些情况下，本集团可能未能从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获取估值信息。在此情况下，本集团可能使用内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这种估值方法被分类为第三层级。内部估值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其反映了管理层根据判断和经验做出的假设。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4 风险管理(续)

(4) 公允价值(续)

(a)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未持有公允价值为第三层级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11 年 12 月 31 日: 同)。

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未经审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28,994	462	-	29,456
债权型投资	1,718	51,652	-	53,3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3,865	75	-	3,940
债权型投资	1,174	797	-	1,971
合计	<u>35,751</u>	<u>52,986</u>	-	<u>88,737</u>
负债				
独立账户负债				
合计	-	277	-	277
合计	<u>-</u>	<u>277</u>	-	<u>277</u>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25,764	246	-	26,010
债权型投资	3,240	43,626	-	46,8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3,030	11	-	3,041
债权型投资	1,962	526	-	2,488
合计	<u>33,996</u>	<u>44,409</u>	-	<u>78,405</u>
负债				
独立账户负债				
合计	-	271	-	271
合计	<u>-</u>	<u>271</u>	-	<u>271</u>

以上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独立账户资产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4 风险管理(续)

(4) 公允价值(续)

(b)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利息、定期存款、存出资
本保证金、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保户质押贷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应付债券等。

除持有至到期投资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
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较小。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经审计)	公允价值 (未经审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6,800	156,673	141,090	139,329
合计	<u>156,800</u>	<u>156,673</u>	<u>141,090</u>	<u>139,329</u>
金融负债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9,298	17,873	18,730	15,137
合计	<u>19,298</u>	<u>17,873</u>	<u>18,730</u>	<u>15,137</u>

35 比较数字

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数字已按本期财务报表的披露方式进行了重分类。